项目名称	鹿寨县价格补贴(稻谷)专项资金项目
年初预算(万元)	398. 36 万元
项目实施单位	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
评价得分	91.16分 等级: 优
	鹿寨县发改局(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)根据《鹿
	寨县 2020 年稻谷补贴与粮食收购实施方案》组织
	价格补贴(稻谷)项目实施,投入指标、过程指标、
评价结论	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、满意度指标按设定的绩效目
	标全面完成。经过综合评价,2020年鹿寨县价格
	补贴(稻谷)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
	91.16分,评价等级为"优"。
	1.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。现提供的制度基本是未
	行文印发,有的制度部分条款内容存在严重滞后现
	象,在《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内部控制制度》中出
	现明显的错误,例一:"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规范
主要问题	第一条 为规范全局的财务行为(以下简称本局),
	明确财务管理职责和权限,保障各项资金的安全与
	效益,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
	政部门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局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
	范。"存在制度制定引用依据不正确,因为自2019

年1月1日起实施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后不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例二:在《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》中对未达到集中采购条件的采购业务,其采购方式确定、供应商选择、验收程序等未作出具体规定,无法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化。

- 2. 在抽查鹿寨镇会计核算资料中发现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执行"三重一大"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现象。
- 3.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。对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不够重视,未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目标价格补贴(稻谷)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建〔2020〕100号)文件要求,对该项目开展自评,未按文件规定时间〔2021年1月31日)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粮食和储备局;未能按照鹿寨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鹿财字〔2021〕14号)要求,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未按要求报送该项目自评报告等。

整改建议

1. 完善制度建设,强化内控制度的指导作用。 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,重新整理和完 善单位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,使制度契合单位 实际,制定的制度具有可行性、可控性。明确各项 制度管理的事项范围与内容、管理的职责与权限、 管理的流程或措施等,确保不同项目不同业务的管 理,有制度可依、有制度保障,从而提高管理工作 的效率及效果。

- 2. 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良好环境。加强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,及时完善政策。同时,加大价格补贴(稻谷)政策宣传工作,做好政策引导,提高各补贴对象的知晓度、激励稻谷生产者多种粮、种好粮和规模种粮、种优质粮,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;鼓励和稳定稻谷生产,保障粮食安全。
- 3.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,提升绩效评价业务技能,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,使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客观实际,具有可实现性、可考核性、时效性;项目单位应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安排、领导决策的参考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针对重大项目、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,依据规范的程序,对预算资金的投入、使用过程、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自评。对存

	在问题做总结分析,找出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法,
	利于今后工作的改进。
评价机构	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	2021年12月16日